**南臺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Q201-2專題教室使用要點**

民國102年2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借用專題教室者，於中途離開時應確實上鎖。

第二條　使用專題教室需在使用紀錄簿登記並善盡保管責任，不可擅自將鑰匙借予他人或複製使用。

第三條　專題教室公共器具(如:三用電表、斜口鉗、訊號線、烙鐵、麵包板等等)需愛惜使用，不得私自攜出帶走。

第四條　專題教室一律嚴禁攜帶寵物、食物、飲料、茶水或點心進入使用(可攜帶礦泉水或白開水)。

第五條　請保持專題教室清潔，請自備垃圾袋於離開後將垃圾打包帶走。

第六條　電燈、冷氣、器材、門窗於使用完畢後須關閉並歸位。

備註：

　　　1.若未遵守本辦法之規定經檢查或通報查實**，**專題組員停止使用權五星期。

　　　2.其他若有嚴重違規以致器材物品損壞或遺失者，需負賠償責任，並依校規懲處。